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生

被告 陳宇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7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冠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宇凡犯頂替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陳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項之頂替罪，並應依同條第1項之刑處斷。

(二)按配偶、5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
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164條或第165條之罪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刑法第167條定有明文。被告陳宇凡於案發時為被
告陳冠生之4親等之旁系血親，有被告陳冠生、陳宇凡(下合
稱被告2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
可佐，是被告陳宇凡所犯頂替之罪，應依刑法第167條規定
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冠生於服用酒類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路，且撞擊對向停放於路旁之其他車輛，危及自身安危，亦
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被告陳宇凡因擔心被告陳冠

01 生駕車肇事遭警方查獲而留下紀錄，於員警到場處理事故時
02 出面冒稱為駕駛人而接受酒測及回答員警交通事故發生之過
03 程，隱匿並頂替真正犯人肇事之情事，誤導警方偵辦案件之
04 正確性，對於刑事案件偵查與刑事司法追求真實及公正裁判
05 將有所妨礙，被告2人之行為均應予非難；復念及被告2人坦
06 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等之前科素行、犯罪手段、情節，暨其
07 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陳歆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第2項

1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7233號

17 被 告 陳冠生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19 0號

20 居桃園市○○區○○○街0號1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宇凡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24 0號

25 居新竹縣○○鄉○○街00巷0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冠生與陳宇凡為兄弟關係，陳冠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
31 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附近某萊爾富便利

01 超商內飲用啤酒3、4瓶及保力達酒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0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宇凡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1分許，
05 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與大華街口時，因注意力及反
06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擊對向路旁由林
07 子豪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徐福來停放在
08 前開林子豪車輛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受
09 波及（未致他人受傷）。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
10 交通分隊警員據報到場處理，陳宇凡明知上開車禍事故實際
11 駕駛人為陳冠生，竟意圖使之隱避，當場向警員報稱自己為
12 上開車輛之肇事駕駛人，並上前在員警面前為酒精濃度測
13 定，而頂替陳冠生，嗣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察覺上
14 情，於同日下午5時42分許，測得陳冠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5 猶高達每公升0.64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陳冠生、陳宇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0 (二)證人林子豪、徐福來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
22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24 片數幀。

25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27 二、所犯法條：

28 (一)按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
29 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
30 49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陳冠生縱有教唆被告陳宇凡
31 為其頂替之情事，依上開判決意旨，仍不成立教唆頂替罪，

01 先予敘明。

02 (二)核被告陳冠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4 嫌。被告陳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第2項
0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